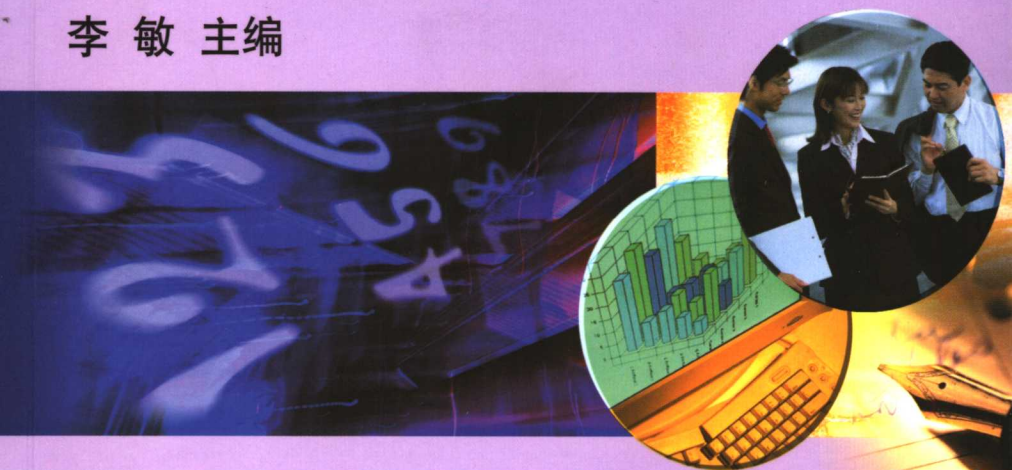


小企业核算与管理系列丛书

之五

小企业 税务管理

李敏 主编



XIAOQIYE SHUIWU GUANLI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小企业核算与管理系列丛书之五

小企业税务管理

李 敏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税务管理/李敏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 12
(小企业核算与管理系列丛书之五)
ISBN 7-81098-287-7/F·252

I. 小… II. 李… III. 小型企业-企业管理: 税收管理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216 号

- ☐ 策划编辑 江 玉
- ☐ 责任编辑 江 玉
- ☐ 封面设计 优典工作室

XIAOQIYE SHUIWU GUANLI

小 企 业 税 务 管 理

李 敏 主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上海叶大装订厂装订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9.25 印张 223 千字
印数: 0 001—5 000 定价: 16.00 元

编写说明

我国小企业数量很多,在上海就有近 25 万户。小企业在我国的市场经济中不断地发展着、完善着,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据统计,在全国工业企业法人中,按新的中小企业标准,小企业占工业企业法人总数近 95%,其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占 GDP 近 50%。然而,一些小企业会计机构不健全,会计人员素质相对较低,会计核算与管理不够规范,会计信息质量有待提高。

为建立与健全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范小企业会计核算,财政部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实施。这一举措是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整顿和规范会计工作秩序的重要步骤。

从国外的情况看,一些发达国家很重视对小企业的管理与扶持,比如美国、日本、意大利、德国、法国、加拿大等。在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的《公司法》中,都对小企业作出了专门的界定,英国还在公认会计原则的基础上专门制定了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也对中小企业会计问题给予了足够的重视,目前正在致力于中小企业会计标准的制定,旨在为世界各国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供

相应指南。可以肯定,我国小企业通过认真贯彻落实《小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与管理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套小企业核算与管理系列丛书包括《小企业会计核算》、《小企业会计控制》、《小企业财务管理》、《小企业信用管理》、《小企业税务管理》共五本。本套丛书紧密配合《小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的文件规定,突出小企业会计核算与日常管理的要求与重点,力求做到新、实、精,通俗易懂,方便操作;同时还配有一定量的案例分析与练习演示、必要的图表解析与解答提示等,使本丛书不仅具有可读性、启迪性,还增强了实用性、操作性。本丛书可供教学、培训与自学使用,尤其适用于小企业经营者、管理者、财务人员阅读。

本书由高级会计师、主任注册会计师李敏主编,杜俊、丁友华、王淑文、徐成芳、李英、李嘉毅给予了必要的帮助或协助有关编写工作。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上编写时间十分仓促,疏漏差错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日后修订补正。

为方便读者查找,书后附录了财政部已经发布的部分文件。在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过程中,财政部若有新规定的,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的有关文件规范操作。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上海市小企业总会、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上海经隆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立信会计账册纸品公司、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深切的感谢!

作 者
2004年9月

目 录

■ 第一章 小企业税务管理概述

- 第一节 小企业税务处理特点/1
- 第二节 税法要素与税种分类/6
- 第三节 税务管理内容与程序/18
-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35
- 思考与练习/38

■ 第二章 增值税管理

-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39
- 第二节 增值税计算/43
- 第三节 增值税日常管理/53
- 思考与练习/76

■ 第三章 营业税管理

-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77
- 第二节 营业税计算/80
- 第三节 营业税日常管理/84
- 思考与练习/87

■ 第四章 消费税管理

-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88
- 第二节 消费税计算/93
- 第三节 消费税日常管理/105
- 思考与练习/109

■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管理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110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计算/112
-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日常管理/123
- 思考与练习/133

■ 第六章 其他税种管理

-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管理/134
- 第二节 资源税管理/142
- 第三节 财产税管理/146
- 第四节 行为税管理/162
- 思考与练习/168

■ 第七章 纳税差异与会计调整

第一节 纳税差异分析/169

第二节 纳税审查内容/185

第三节 会计调整方法/191

思考与练习/199

■ 第八章 小企业税务筹划

第一节 小企业税务筹划重要性/200

第二节 小企业设立税务筹划/211

第三节 小企业运营税务筹划/217

思考与练习/224

■ 第九章 小企业税务代理

第一节 税务代理的现实意义/225

第二节 税务代理权利和义务/232

思考与练习/235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36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52

附录三: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实施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分类管理的暂行
办法/272

附录四: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本市小企业发展的决定/279

附录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关于促进本市小企业发展的具体实
施意见/285



第一章 小企业税务管理概述

第一节 小企业税务处理特点

财政部发布的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小企业会计制度》，对于规范我国小企业的会计行为和纳税行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与大中型企业相比，会计信息使用者对小企业会计信息的需求有所降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发布与实施符合小企业内在发展的客观要求——适当简化会计核算，适度强化税务管理。

首先，小企业会计信息的内部使用者降低了对会计信息详尽性的要求。目前，不少小企业由所有者自己经营，基本上不存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现象。这就决定了所有者的投资决策需求和经营者的管理需求合二为一，由此减少了对会计信息详尽性的需要。

其次，小企业会计信息的外部使用者有针对性的需求大大简化了对小企业会计信息全面性的要求，同时提高了会计信息税收管理方面的需要。现阶段，由于我国小企业贷款担保体系尚未健全，银行对小企业贷款仍然主要考虑



有无不动产作为抵押,财务会计信息在某种意义上还只是参考标准。相比较而言,纳税管理需求成为小企业会计信息的第一外部需求,因此,会计报表的纳税需要的重要性得到了提高。

再次,从提供会计信息的成本角度考虑,小企业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要求适当简化会计核算程序与会计核算要求,而把重点放在企业内部管理与控制上。小企业的经济业务相对比较简单,资产、业务量方面规模相对较小,会计人员素质相对较低。如果完全要求其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执行复杂的会计处理程序、详细的业绩报告披露,既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又可能受小企业会计人员素质的限制,会计信息质量也必然达不到要求。

在上述情况下,无论从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角度考虑,还是从提供会计信息的成本效益分析,客观上都要求针对小企业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一套专门的会计标准。《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颁布实施将有效解决这些问题。

从税务管理的角度来看,《小企业会计制度》还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与现行税收法规适度协调

不同于大中型企业,税收部门可能是小企业会计信息最主要的外部使用者。《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从会计原则出发,在有关事项的会计处理上尽量做到与相关税法规定协调一致,避免进行不必要的纳税调整。比如,《小企业会计制度》对于不同方式下取得的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基本上是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

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使生产的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是生产产品的成本实质性降低等,应将发生的支出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如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中,按上述原则不能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关于累计折旧的核算,《小企业会计制度》要求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应与税法保持一致,小企业可以按照使用的税收法规合理确定折旧政策。当然,对于无法达到协调一致的问题,实行了税收与会计适当分离的原则。

二、适度简化小企业会计核算

针对小企业经济业务比较单一、资金规模不大、组织结构简单等特点,考虑到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小企业会计制度》在现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基础上进行了适当的简化,使其更适用于小企业。比如,在所得税问题上,小企业应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小企业计算出当期应交的所得税,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交纳的所得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考虑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较难确定及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过程中需要较多的职业判断等情况,《小企业会计制度》中仅要求对短期投资、存货及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不要求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小企业投资较少,完全运用《企业会计制度》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规定可能存在困难,因此,对于小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仅要求按照简化的权益法核算。其次,小企业会计科目是在《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基础上“删减”、“合并”而成的,具体来说,删除了小企业较少发生业务或者与

其会计处理无关的科目,如“应收补贴款”和部分减值准备等会计科目;从报表体系看,《小企业会计制度》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实际需求出发,仅要求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可按需要选择编制现金流量表。

当然,从总体上来看,《小企业会计制度》在立足于小企业特点的基础上,还是尽可能与其他类型企业所适用的会计规范包括具体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相衔接。《小企业会计制度》是在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基础上的简化,在一些重要、基本的会计核算原则上与其他类型企业保持一致。比如,其会计记账基础与《企业会计制度》一致,即采用权责发生制而不是现金收付制。这样做也可以为小企业成长为大中型企业在会计制度转化方面奠定会计核算基础。

在对小企业经济业务的处理过程中,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与财务会计的要求有时并不完全一致,税法对财务会计处理规定包括备案制度和冲突处理两方面内容,应当予以注意。

1. 实行备案制度。

备案制度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将所采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具体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及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15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其记账软件、程序和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

确、完整地计算其收入或者所得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账簿,但是应当打印成书面记录并完整保存;会计制度不健全,不能通过电子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或者所得的,应当建立总账和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其他账簿。

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2. 冲突处理原则。

当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处理制度或者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关于税收的规定不一致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使用其选定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办法,但在计算应纳税款时,必须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规作出的规定,计算和缴纳税款。

三、有利于强化小企业税务管理

以前,不少小企业的经营者和管理人员重经营管理、重会计核算、轻税务管理,有的认为税务管理是税务所的事情,有的不懂企业税务管理,等等。《小企业会计制度》在核算从简、管理从严的指导思想下产生,因而可以促使小企业在贯彻落实《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可以让有关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有更多的精力去注重企业管理的方方面面,包括注重税务管理的方方面面,从而可以更有效地履行纳税人应尽的义务和应当去筹划的经济效益。

1992年9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



收征收管理法》)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税收法律、法规的公布施行,不仅有利于加强税收的征收管理,而且确定了我国税收征收程序的基本框架。《税收征收管理法》把税收征纳双方在税收管理过程中享有的权利、义务和应遵循的制度,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对于纳税人依法纳税,打击偷税和抗税等不法行为,整顿纳税秩序,对于税务人员依法征税,不断提高政策水平都有重要的作用。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我国现行的税收征收程序主要有税务登记制度、纳税申报制度、税款征收制度、账簿凭证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税务检查制度、税务稽查制度以及税务争议处理程序等。

在不断发展的市场经济面前,小企业的经营者和管理人员一定要从当家理财的角度出发去重视企业的税务管理,掌握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并通过税务筹划,在合法经营、诚信纳税的同时,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合理筹划税务效益,降低小企业的实际税赋,争取小企业应得的合法利益。

第二节 税法要素与税种分类

一、税法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税法的必不可少的内容,通常包括人的要素、物的要素和关系要素。人的要素包括征



税主体和纳税主体,物的要素包括征税对象、计税依据和税率,关系要素是指税收管辖。现行税法的构成要素主要有以下十个方面:

(一)征税主体

征税主体是指依法享有税收征收权利的当事人。从理论上说,国家主权在税收上表现为税收管辖权,即征税权的拥有者是国家。在具体的税收征收管理活动中,国家通过法律将征税权授予政府机关行使。在我国,负责税收征收管理的是各级财政机关、税务机关和海关。其中,税务机关是专门的税收征收管理机关,负责大量的工商税收的征收管理;海关主要负责关税、船舶吨税的征收管理,并代征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而财政机关主要负责农业税的征收管理,其征收管理的范围呈逐渐缩小之势。

(二)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又称纳税人或纳税义务人,是指依照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法针对不同的税种规定了不同的纳税人。

从不同角度可对纳税人进行分类:在所得税中,将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分别适用不同的税法;在增值税中,将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征收率;在税收负担方面,还可将纳税人分为单独纳税人和连带纳税人、实质纳税人和形式纳税人等。

(三)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也称征税客体或课税对象,是指对什么征税,它是区别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也是税收分类和税法分类的重要依据。

一般来说,征税对象有商品、所得、财产和行为。

(四)税目与计税依据

税目与计税依据是对征税对象的具体化。

1. 税目

税目是税法规定的具体征税品种或项目,它是在质的方面对征税对象进行的具体化,反映的是征税的范围和广度。

2.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也称税基或计税标准,是指根据税法规定所确定的用以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是在量的方面对征税对象进行的具体化。它能直接影响到纳税人的税赋。计税依据有从量和从价两种。

(五)税率

税率是税额和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它是税法的核心要素之一。我国现行的税率分为三种: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量或者金额多少,都按同一比例计算应纳税额的税率。比例税率适用于从价计征。这种税率的最大特点是简便、高效,但缺乏公平。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随着征税对象的数额由低到高逐级累进,适用的税率也逐级提高的税率。累进税率有全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

全额累进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照与之相对应的该等级税率征税。在全额累进税率下,纳税人的负

担较重。

超额累进税率是对不同等级的征税对象的数额,分别按照与之相对应的等级的税率来计税,然后相加得出总额。在超额累进税率下,纳税人税赋较轻,相对比较公平。

超率累进税率是对征税对象按比例多少划分为若干等级,对超过某一等级的部分就按高一等级税率计算征收。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直接规定的固定的税额。定额税率便于从量计征,故适用于从量税。

(六)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又称纳税时间,是指纳税义务发生后,纳税人依法缴纳税款的期限。纳税期限可分为纳税计算期限和税款缴库期限。

1. 纳税计算期限

纳税计算期限是纳税人应在多长时间内计缴一次税款,体现的是计税的频率。纳税计算期限分为按次计算和按期计算两种。按期计算是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一定期限作为纳税计算期限,通常以日、月、季、年为一个期限,一般按期计算比较普遍。而按次计算是以纳税人从事应税行为的次数作为纳税计算期限。

2. 税款缴库期限

税款缴库期限是指在多长时间内将纳税人的税款缴入国库。这一期限关系到纳税人纳税义务的实际履行期限,也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及时取得的时间。

(七)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依照税法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具体地点。实际上,纳税地点关系到各地税务机关之